

HONG DUN 第21期 责任编辑:龚晓明 谭浩



经济专刊部主办 协办: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出质登记 架起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桥梁”

——来自湖南省工商局的报告

谭浩 潘晓峰 甄才富

视点

省工商局局长刘国湘(右一)为企业代表颁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融资难、担保难一直是制约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特别是今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冲击,企业普遍感到资金缺乏流动性。

为了拓展企业融资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省工商局积极履行《物权法》赋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一项新职能——股权出质登记,为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开辟了一条新渠道。

10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正式实施。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0月15日和17日,相继转发了省工商局《湖南省股权出质登记实施办法》和省工商局、省地方金融证券办、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监局《湖南省股权质押融资指导意见》。



省工商局副局长寇勇(右一)就企业股权出质登记有关政策问题接受媒体记者采访

至此,我省股权出质登记及其质押融资工作全面启动。这标志着《物权法》所确立的股权出质登记制度在我省开始由法律层面向实际操作层面迈进。

两份文件的出台,在全省企业和金融界引起了巨大反响。两个多月来,我省就办理股权出质登记19宗,登记出质的股权达15.9亿元(股),企业通过股权质押融资达37.5亿元。

领导重视 大胆创新

11月19日上午,省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国湘在登记注册大厅向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东股权出质人代表和债权人银团代表现场颁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这是我省《湖南省股权出质登记实施办法》实施以来,省工商局办理的首例股权出质登记。此举顺利为企业全体股东将公司股权13.47亿元,整体打包向债权人银团担保债权33亿元的股权质押融资提供了帮助,股权由静态资本转变成了活的现金流,有效解决了企业扩大规模急需资金的问题。

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公司法》等法律规定,遵照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有关指示,在省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国湘的亲自督导下,从8月初开始,省工商局成立了专门的股权出质登记调研起草组,由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寇勇牵头,企业注册分局具体承担,企

业处、外资处、个私处、法规处、办公室、信息中心等处室机构协调配合,对股权出质登记工作开始紧锣密鼓地筹划。省工商局调研起草组一方面与国家工商总局保持着密切联系,在第一时间了解国家工商总局制定股权出质登记规章的工作思路与进度情况;一方面不等不靠,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借鉴兄弟省、市做法,多方征求意见,反复论证与修改,制定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实施办法》在总体思路与结构上与国家工商总局一脉相承,保持一致,又结合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的实际情况做出了具体规定,具有比较强的政策性、适用性与操作性。其目的就

是要保证股权出质行为有序进行,支持信贷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促进经济健康发展。股权出质登记是法定前提,股权质押融资是最终目的。省工商局在迅速解决股权出质登记这个法定前提方面的自身职能问题的同时,会同省地方金融证券办、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监局共同制定了《湖南省股权质押融资指导意见》。这份文件是根据《物权法》、《公司法》、《担保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以及《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来制定的,是股权质押融资的指导性文件,对于金融机构规范股权出质融资操作流程,有效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对于如何创新和完善制度,省工商局的认识举措在一步步突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只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的股份进行登记,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转让无需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股东可自行协议转让其股份。而我省已有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托管。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股权出质登记托管专业机构的股权出质登记托管证明。”这是《实施办法》第五条中所规定的。这条规定是省工商局针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问题,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一个大胆的创新与尝试。

这一规定,使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人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有效解决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出质具体操作上的制度缺陷。

群策群力 破解难题

9月1日,《实施办法》与《指导意见》征求意见座谈会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宪平在会上指出:“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是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它不仅是当前的突出矛盾,而且一直是突出矛盾;它也不是湖南省的问题,是全国性的问题,还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中小企业没有完成原始积累,资产规模、经营规模都比较小,所以它往往买了土地建了厂房添了设备以后,流动资金就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申请出质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可以出质的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一)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或者不得出质的股权;(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转让或者不得出质的股权;(三)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四)已办理出质登记的股权。

此外商投资公司的股权出质,应当经原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办理股权出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省股权登记托管专业机构出具的股权出质托管证明。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有哪些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包括:

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 出质股权的数额。

怎样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股权出质登记应到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提交依法设立的省股权登记托管专业机构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证明;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 (三)出质股权的数额。

股权出质登记应到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提交依法设立的省股权登记托管专业机构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证明;

盘活资本存量 促进经济繁荣

访省工商局副局长阳芳华

龚晓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确立了股权出质登记制度,并赋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股权出质登记机关的法律地位。我省也相应出台了《湖南省股权出质登记实施办法》和《湖南省股权质押融资指导意见》。此举措有利于鼓励金融产品创新,防范金融机构风险,促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盘活全省非上市公司股权,实现企业创新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

近日,就股权出质登记的有关问题,省工商局副局长阳芳华接受了记者的专访。

问:请您介绍一下股权出质质的基本含义和有关法律依据?

答:股权出质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股权出质给债权人,作为债权的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处分该股权,并由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股权出质登记是法律赋予工商部门的一项新职能。

问:股权出质登记及其股权质押融资是怎样盘活资本存量,促进资本市场繁荣的?

答:股权出质登记工作的开展之前,仅以注册资本的形态存在,不得挪作他用,公司股权是静态资本。而股权出质及其股权质押融资则为拥有股权的公司股东提供了有效对接资本市场的途径,为企业与银行之间建立了桥梁,为经济存量转化为现实经济能量建立了通道,从而促进资本市场繁荣,服务经济发展。目前,我省共有各类公司制企业10.4万余户,股权理论价值高达3963亿元,即便只有10%的股权进入出质状态,融资潜力也相当巨大。股权将与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一样,成为我省市场主体融资的重要形式。与此同时,这也为金融机构创新业务和服务方式提供了较好的平台,为金融机构信贷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

问:申请人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答: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股权质押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股权出质权能的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出质人因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注册资本、提供虚假验资证明、恶意转移公司资产等导致出质股权权益缺失,侵害质权人利益的,由出质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问:股权出质登记机关如何为股权出质登记做好服务?

答:股权出质登记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法履行的一项新职能,我们将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以省政府办公厅相继转发的《湖南省股权出质登记实施办法》和《湖南省股权质押融资指导意见》两个文件为依据,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服务力度,着力推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一是当场受理当场办结,提高工作效率。二是依法公开登记信息,切实维护相关方合法权益。三是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共同配合做好股权出质融资安全工作。



省工商局工作人员正在为企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相关链接

股权

又称为股东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股权,泛指股东得以向公司主张的各种权利;

狭义的股权,则仅指股东基于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从公司或经济利益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作为股权质押标的股权,仅为狭义的股权。从这个意义上讲,所谓股权,是指股东因出资而取得的、依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参与公司经营事务并从中享受财产利益、具有可转让性的权利。

质权

分为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动产质权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

产移交债权人占有,以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权利。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作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押财产。出质人也可以将法律允许可以转让的股权、仓单、提单等财产权利出质,这时质权称为权利质权。

股权出质

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公司股权出质给债权人,作为债权的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处分该股权,并由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股权出质登记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需要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其中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以其他股权出质,在股权公司所在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股权质押融资

指借款人以自有或第三人合法持有的股权作为债权的担保,通过金融机构及担保机构等所进行的融资活动。提供股权作为担保的单位或个人为出质人,接受股权质押的贷款人为质权人。

什么性质的股权可办理股权出质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湖南省股权出质登记实施办法》,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可以向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出质,已在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申请出质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可以出质的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一)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或者不得出质的股权;(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转让或者不得出质的股权;(三)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四)已办理出质登记的股权。

此外商投资公司的股权出质,应当经原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办理股权出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省股权登记托管专业机构出具的股权出质托管证明。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有哪些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包括:

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 出质股权的数额。

怎样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股权出质登记应到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提交依法设立的省股权登记托管专业机构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证明;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 (三)出质股权的数额。

怎样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股权出质登记应到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提交依法设立的省股权登记托管专业机构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证明;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 (三)出质股权的数额。

股权出质登记应到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